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30404505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田		
联系人	胡总		
联系方式	13823829497		
采样人员	郭文山、吴华鑫	采样日期	2023.04.06
分析人员	张正、钟岸思、林武军	分析日期	2023.04.06-2023.04.08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总铜、总锌、磷酸盐	厂内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3.04.06 1 次/天×1 天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有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2023.04.06 1 次/天×1 天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04.06 2 次/天×1 天 (昼、夜)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总锌			0.01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 3.3.7（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973-2018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 mg/m ³
林格曼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QT 201 林格曼测烟 望远镜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4.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厂内综合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60	mg/L
	总铜	0.03	0.5	mg/L
	总锌	0.03	2.0	mg/L
	磷酸盐	0.09	0.5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限值;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2 有组织废气

表 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含 氧 量 %	含 湿 量 %	烟 温 ℃	流 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锅炉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一氧化碳	15.1	5.2	125.5	6.7	31329	<3	<3	0.0470	200
	林格曼 黑度	——					<1 级			≤1 级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20m； 2. 燃料：生物质；烟羽背景：白云；风速：1.6 m/s； 3. 评价标准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4. 企业处理设施：脱硝+脉冲除尘； 5.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50%参与计算； 6. “——”表示无值； 7.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4.3 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60	50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1.6 m/s, 夜间: 阴, 风速: 1.2 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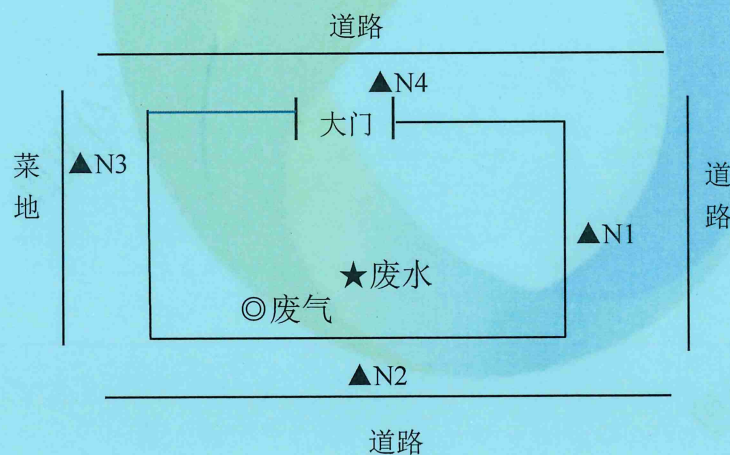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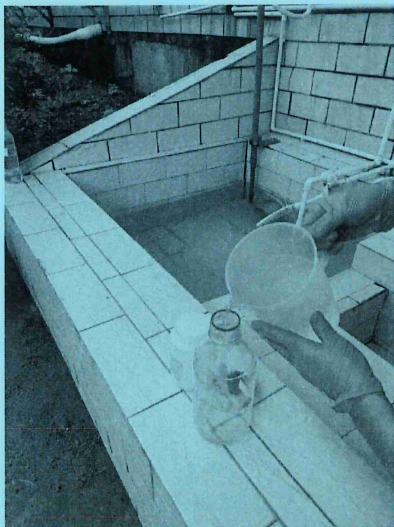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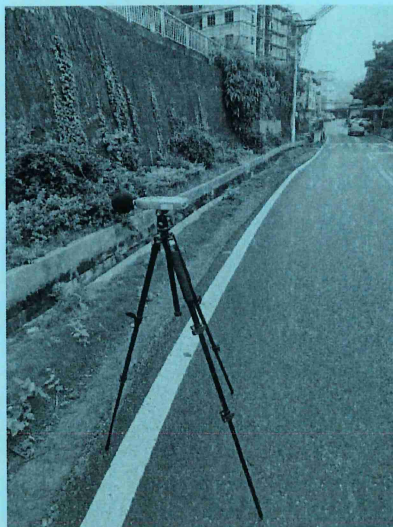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厂内综合污水排放口 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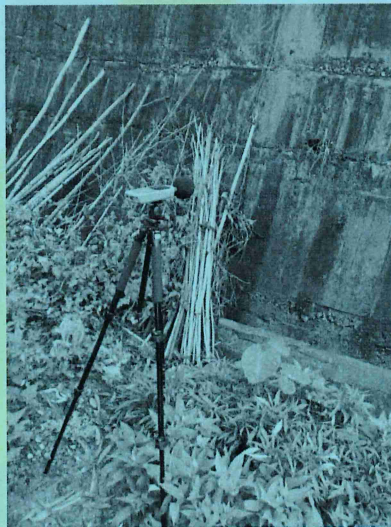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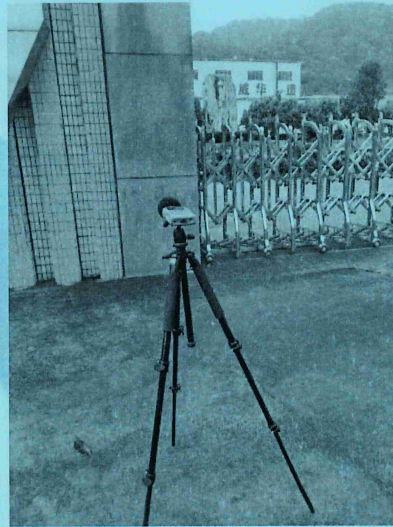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编制: 谢丽珊

审核: 胡贤勇

签发: 胡贤勇

签发日期: 2023.04.14

报告结束